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辦理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相關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閱讀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該等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11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的截止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有關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供股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供股章程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1)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依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以印刷本形式寄發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上述規則第7.21(1)(b)條配售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1,708,400股的新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四年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 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 買賣股份的首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三日(星期三)至 四月十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為符合補償安排資格 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五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五月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五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段落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供股概要

供股條款載列如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3,416,8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1,708,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8,341,6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125,125,2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6.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1,659,44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其中695,140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持有，而餘下964,300份購股權(行使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本集團兩名僱員持有，由於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4港元，故本公司預期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1,708,4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供股受條件所規限，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葉婕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1,708,4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6.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3,416,8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1,708,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8,341,6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125,125,2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6.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1,659,44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其中695,140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持有，而餘下964,300份購股權(行使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本集團兩名僱員持有，由於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4港元，故本公司預期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1,708,4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會未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有意接納或不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的本公司證券。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近年全球經濟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難以物色包銷商包銷供股，而本公司亦須承擔包銷商的額外包銷佣金成本。事實上，本公司原本已與配售代理磋商包銷安排，但配售代理僅同意根據補償安排盡力作出配售安排。儘管如此，董事會承認，本公司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不意味著對將籌集的最低金額作出保證，但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為未來發展籌集資金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情況已於下文「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闡述)。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價較市價折讓，因此可鼓勵股東認購供股股份。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折讓約9.09%；

董事會函件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6港元折讓約6.10%；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5港元折讓約3.61%；
- (i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27港元折讓約6.32%；
- (v) 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及
- (vi) 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最新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2,5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3,416,800股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83港元折讓約78.13%；及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格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427港元、每股0.44港元及2.95%。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更多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時市況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有鑒於此及經計及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及供股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包括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發股份，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權利，彼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的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就中國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會認為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相關機構或聯交所規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必要或權宜。因此，供股將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

倘中國居民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投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彼須負責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概不負責核實該等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如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倘向任何該等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於必要時向相關法律的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儘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不低於認購價

的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印刷本形式)，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訂明的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彼等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第8頁「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印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額匯款，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KINGBO STRIKE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其項下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該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文件，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文件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尚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有意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權利轉

董事會函件

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登記處以供註銷，而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該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則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丙，並將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登記處，以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閣下須就轉讓相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繳付香港印花稅，而承讓人亦須就該等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或之前由登記處接獲之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重新登記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受補償安排所規限)數目之公告前，登記處將確定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登記處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通知承讓人任何未獲受理之重新登記。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倘本供股章程第25至26頁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以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之方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之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8頁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相關日期前按照彼等中介人之規定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生效。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有權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向申請人獲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預計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該等有意將碎股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股權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所持股份碎股或購入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陳逸昌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電話：(852) 2217 2864)。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碎股的對盤買賣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不行動股東。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有關人士)；及
-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費用及開支：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總額的1.5%。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
- ： 最終價格乃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 完成日期
- ：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配售協議的條款或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發生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或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項下擬向其配售的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的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的利益。於進行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配售事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及股東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就供股作出全面要約。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副本，不遲於供股章

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所有相關文件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 (v)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

本公司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以及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本公司進行供股旨在提升業務發展資源及補充未來營運資金，以期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改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扣除估計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7百萬港元後，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事項：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0%(約11.2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太陽能發電及配電系統業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4.8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項下的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使用。

扣除供股相關費用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約為0.38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的可能攤薄效應。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及公眾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認購各自的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各自的供股配額， 其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悉數根據補償 安排予以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炎城先生(附註1)	380,000	0.46	570,000	0.46	380,000	0.30
姚潤雄先生(附註1)	602,500	0.72	903,750	0.72	602,500	0.48
公眾股東	82,434,300	98.82	123,651,450	98.82	82,434,300	65.89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41,708,400	33.33
總計	<u>83,416,800</u>	<u>100.00</u>	<u>125,125,200</u>	<u>100.00</u>	<u>125,125,200</u>	<u>100.00</u>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及姚潤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配售代理將促成的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文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的實際 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股份	2.86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受條件所規限，故供股未必會進行。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不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站地址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9/2021102900288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8/2022102800088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0062_c.pdf)；
及
- (d)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3至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2/2024032200240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a)	3,8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11,304
租賃負債(附註c)	1,863
	<u>16,973</u>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一年期中國貸款利率加0.7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的權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既無抵押亦無擔保，且結餘不計息。
- (c) 本集團就辦公場所及一輛汽車錄得租賃負債約1,86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以借款為名義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適當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能源行業，著重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就太陽能發電業務而言，本集團從事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該減少是由於期內獲得及交付的合約數量減少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配電系統業務表現良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原因是業務已自疫情以來逐步復甦。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隨著社會隔離措施的逐步取消及邊境重新開放，國內業務有望回歸正常發展。然而，於全面重新開放初期，本集團的客戶需求仍然相對疲弱，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業務將繼續經歷一定程度放緩。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政策推動平價上網、建設大

型光伏發電基地，專注於規模較小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市場參與者持續承受經營壓力。本集團目前正平衡其太陽能發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之間的資源分配，以優化其營運。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開拓配電系統業務的新客戶及新合約，並維持其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現有業務營運。

為配合企業策略，進一步鞏固收入及拓寬收入基礎，以及把握中國經濟未來反彈與客戶消費增長的機遇，本集團於廣州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與個人護理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該附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開始營運，而本集團亦預期產品將於其後數年商業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尋求回報穩定及潛力較高的潛在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供應供電系統及儲能電力系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記錄日期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及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調整)編製。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供股 完成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128,984	144,984	1.55
		16,000		1.16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4港元
發行的41,708,4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28,984	144,984	1.55	1.16
--	--	---------	---------	------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發行之41,708,4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直接相關開支約700,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83,416,800股現有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125,125,200股股份計算，包括上文附註2所述的83,416,800股現有股份及將予發行的41,708,400股供股股份。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如有)而已發行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關於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工蓋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工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狀況。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

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之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的一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事項取得足夠適當的證據：

- 相關的備考調整是否對這些標準產生了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適當的憑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而董事須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250,000,000 股 股份</u>	<u>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83,416,800 股 股份</u>	<u>16,683,360</u>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u>250,000,000 股 股份</u>	<u>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	
83,416,800 股股份	16,683,360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u>41,708,400 股股份</u>	<u>8,341,680</u>
<u>125,125,200 股 股份</u>	<u>25,025,04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享有同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1,659,44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其中695,140份購股權由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持有，而餘下964,300份購股權(行使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本集團兩名僱員持有，由於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4港元，故本公司預期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且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劉炎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5,140 (附註3)	1.29%
	配偶權益(附註1)	250,000	0.29%
姚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2,500	0.72%
	配偶權益(附註2)	931,500	1.12%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潤雄先生的配偶庄燕珠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931,5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931,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劉炎城先生實益擁有的1,075,140股股份中，695,14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劉炎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

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其提起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新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刊發載列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之本供股章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人士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 授權代表 : 姚潤雄先生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 公司秘書 : 饒毅超先生，CPA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 配售代理 :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 獨立核數師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801-806室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花園道1號
- 交通銀行
中環
畢打街20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9. 董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名稱	商業地址
劉炎城先生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名稱	商業地址
姚潤雄先生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羅曉東博士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陳仰德先生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王浩原先生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葉婕婷女士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b.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5年橫跨物業及酒店投資、電子通訊及數碼電子以及金融及租賃等多元化業務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廣州成立第一家小額貸款公司。

姚潤雄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金大福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寶業務的公司)的創辦人及現任董事。彼具有超過20年於中國管理及發展珠寶業務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曉東博士(「羅博士」)**

羅博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獲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頒授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博士學位。羅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建造業工作。

陳仰德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會計師」)。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8)任職。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6)；偉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2)；及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0)。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洋蔥集團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 OG)，現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OGBLY: OG)。

王浩原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29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西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於多家民營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包括碧桂園創投及小熊電器。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一直任職於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私人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葉婕婷女士(「葉女士」)

葉女士，50歲，於企業管理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擔任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包括廣州名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名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東和匠智慧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區桂城晶雕細琢飾品店。彼曾分別於廣州名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名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分別任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曾擔任廣東和匠智慧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任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現任廣州市和匠醫療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0.7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14.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供股章程作出，則本供股章程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供股章程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ingbostrike.com>)刊載：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會計師報告；
- (ii) 本附錄三「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30頁；及
- (v) 章程文件。